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幸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幸儒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楊幸儒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服務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為牟取可能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千至5千之對價，基於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及虛擬資產服務帳號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先依年籍資料不詳暱稱「吳宗祐」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科技公司）註冊取得MAX加密貨幣帳號（入金地址為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MAX帳號）之帳號及密碼，再於113年4月2日某時許，將上開MAX帳號入金地址設定為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復陸續將上開MAX帳號、郵局帳戶及其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之網路銀行

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吳宗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轉帳附表所示款項至郵局帳戶，旋為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MAX帳號，用以購買加密貨幣泰達幣，復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楊幸儒並因此獲得「吳宗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提供之對價1萬2,000元。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業據被告楊幸儒（下稱被告）於偵查及及原審審理中（偵二卷第62至70頁、原審卷第69、95頁）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各編號告訴人等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被告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自113年3月27日至113年5月23日止之交易明細（偵二卷第17至19頁）、被告之聯邦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23至2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8日儲字第1130070391號函暨所附之被告帳戶變更資料、網路帳號歷史資料、約定轉帳申請書及關懷表等影本各1份（偵二卷第29至39頁）、被告與暱稱「Mr.吳宗祐」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影本（對話紀錄卷第1至223頁、偵一卷第47至48、51至101頁）及如附表各編號告訴人等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均如附表各編號「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就上開犯罪事實部分為論罪科刑判決，固非無見。惟：被告係收受報酬（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金融機構帳戶，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原審疏未論以同條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犯之，尚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意旨亦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一般正常智識能力之人，竟輕率提供本案3個金融及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且其提供之帳戶郵局及MAX帳號已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被害人實施詐欺，而已造成實害；惟念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及其在原審、本院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06頁、本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緩刑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審酌其本案係因一時失慮而犯，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考量被告已與附表各該編號之告訴人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均已按調解或和解內容履約，堪認被告對自身行為已深切反省，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被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又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人，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㈣沒收部分

查本件被告交付本案3帳戶，偵查及審判中已坦承犯行，且供稱有實際取得12,000元犯罪所得等語（原審卷第69頁），惟被告已與如附表編號1至5告訴人陳山乾等5人均達成調解

及和解，且依調解及和解條件依約履行，已逾其犯罪所得，有各匯款單據在卷可考。故被告實際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如再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前開規定不宣告沒收前開犯罪所得。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指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等語。

㈡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供詐欺使用帳戶之可能原因多端，或因帳戶持有人認有利可圖而自行提供，抑或於無意間洩漏，甚或遭詐騙、脅迫始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係出於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未必故意為之，苟帳戶所有人提供帳戶予他人時，主觀上並無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犯罪之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係匯入詐欺集團使用之該帳戶，即認該帳戶之所有人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而邇來確有不法份子以協助代辦貸款或應徵工作為餌，在報紙、網路上刊登廣告，或經由電話招攬，藉機向欲辦理貸款或應徵工作之人騙取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其中亦不乏高級知識分子等情，即可明瞭。是有關詐欺及洗錢犯罪成立之有無，自不得逕以被告所有之帳戶資料是否交付他人而淪為犯罪集團使用以為斷，

尚須衡酌被告所辯是否可採，並綜合相關證據資料，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則，以為判斷之基礎。

㈢被告在偵查中辯稱：我在113年3月10日，在社群軟體LINE社群(大高雄工作群組)認識一名暱稱「吳宗祐」的人，我和他互相加彼此對方LINE好友，我們聊了大概有2個多月，「吳宗祐」自稱在做外匯金融工作，不需要我出錢，跟我說照他指示操作後會有一筆被動薪資收入，隨後叫我申請中華郵政的約定轉帳並綁定MA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我於113年4月2日下午15時40分申請完成後將約定轉帳單據內含密碼拍照給他，隨後他就匯了3千元，「吳宗祐」又於113年4月初又跟我叫我提供聯邦銀行帳戶，我起初問他為什麼又要再提供一個帳戶，他稱因為後續郵局辦理業務人太多需要排隊，所以我不疑有他，在113年4月17日11時20分許，傳給對方聯邦銀行帳號跟密碼包含聯邦銀行網路銀行，後來是因為我在113年4月17日下午我提供完聯邦銀行帳戶給對方，對方告知我聯邦銀行異常要詢問客服人員，結果被客服人員提醒帳戶遭警示，隔天前往郵局操作帳戶都被列為警示帳戶，才發現被騙，並主動報案等語，觀諸被告與「吳宗祐」之LINE對話記錄（偵卷第65至185頁），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告知被告外匯金融工作訊息內容、報酬方式，稱已確認被告身分審核通過為由，有被動收入，要求被告提供帳戶、密碼，並先依約定匯款3,0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以取信被告等情（對話紀錄卷，偵一卷第47至101頁），可見被告經「吳宗祐」告知「外匯金融工工作，無需自行出資，專業人員分配作業操作兼職，資料審核通過，日薪多2,000元，薪水直接匯入被告帳戶....」之對談，有被告提出訊息對話之翻拍相片為據，長達233頁，足認被告與「吳宗祐」認識時間非短，且「吳宗祐」對於被告而言，並非網路世界虛擬、不存在之人物；而「吳宗祐」對被告提及幫忙找兼差工作，期間並常用關懷日常生活起居作息與被告培養情感信任關係進而強化其對被告佯稱「正當合法」性操作各節，堪信被告在同時受到「吳

宗祐」日常不斷的關心及確實利用幾次匯款給被告之事實，被告即確有可能陷入「吳宗祐」鋪陳之假意友情關懷、幫忙找工作等假象之中，致降低理性判斷能力，誤認係兼差工作而無正當理由同意交付本案帳戶予其使用，然究難謂被告當時即存有其帳戶資料將被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用途之預見，而有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此觀被告經聯邦銀行客服人員告知帳戶遭警示，嗣又操作郵局帳戶同列警示，即主動報案，向員警陳明其受詐騙已交付帳戶各節，有被告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一卷第41至46頁）可考，是以被告上開所辯，尚有所憑，堪信為真，故而被告雖無正當理由同意交付本案帳戶予「吳宗祐」之詐騙成員使用，仍難認被告當時已可預見其帳戶資料將被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用途，而有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㈣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定被告對於正犯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有主觀上之認知與容任，要不能僅以被告有無正當理由提供、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在無任何其他積極證據可佐證被告之主觀犯意之情形下，逕予推論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尚有未洽，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揭經本院撤銷改判仍論罪科刑之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上訴仍主張被告此部分犯行並無理由，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紀芸